



关于印发石台县殡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石政〔2011〕8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牯牛降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石台县殡葬管理暂行办法》经2010年5月31日县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1年2月28日



石台县殡葬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殡葬管理，推进殡葬改革，节约土地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，规范殡葬活动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》和《池州市殡葬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范围内的丧葬活动及殡葬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殡葬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殡葬管理工作，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。

第四条 县殡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协调本县殡葬管理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县民政、国土、林业、公安、工商、卫生、城管、文化广电新闻、监察、宣传等部门应履职尽责，认真做好全县殡葬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倡导绿色殡葬理念，树立文明殡葬新风，引导和鼓励群众自觉抵制低俗的丧葬陋习。禁止在殡仪活动中进行封建迷信活动。悼念活动不得妨碍公共秩序、影响公共卫生和危害公共安全，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。



第六条 县城规划区域范围内所有单位（包括社区居委会、企业、社会组织）和个人不得私自设立悼念活动场所，其悼念活动一律在县殡仪馆进行。在医院就医期间，因病死亡的，由医院负责及时通知县殡葬管理所，县殡管所负责安排遗体接运。

第七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长期露天停放棺柩或土葬：

（一）县城周围的所有茶园和山场，具体范围为县城规划区的控制范围。

（二）省道、县道沿线和秋浦河两岸可视范围。

（三）纳入县旅游总体规划的主要旅游景区区域。

第八条 在禁葬区域内，由各乡镇结合本地实际，统一规划，合理安排，建设公益性墓地，并报县殡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。未经批准的，不得非法买卖、转让、出租墓地或墓穴。

第九条 城关国家工作人员死亡后，一律在县殡葬管理所九龙山公墓内安葬。乡镇国家工作人员死亡后，一律在乡镇公益性公墓区内安葬。

第十条 生产、销售棺木和土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，须经民政部门批准，并经县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发给营业执照，在指定区域内经营。

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、集体和个人，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：



（一）单位职工死亡后不按规定擅自自寻墓地安葬的，一切费用由死者亲属承担，其生前所在单位停止发放丧葬费和抚恤金。

（二）已划定公益性墓地的乡镇，城乡居民死亡后，乡镇人民政府应做好说服工作，引导死者家属在指定的公益性公墓内安葬。

（三）买卖或非法转让、出租墓地、墓穴的，视同非法转让、出租公共土地，由县国土部门会同县民政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，并处以非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的罚款。

（四）禁止生产、销售和使用丧葬迷信用品。未经民政部门批准生产、销售棺木和土葬用品的，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停业整顿。

国家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，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，视情节轻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二条 乱停乱葬或借丧葬活动扰乱社会秩序，拒绝、阻碍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十三条 殡葬改革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，对在殡葬管理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县政府将予以表彰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2001年11月14日发布的《石台县殡葬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